

原政发〔2024〕54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原平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平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文件精神，为全力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在原平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且作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批事项，由原平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目标任务

准确把握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进一步明确在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保障中各有关部门职责和重点环节办理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并联办理，压缩组卷时间，建立部门共同责任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规范、稳妥落实，全面提升建设项目用地服务保障质效。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守耕地红线。认真领会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工作精神，在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二）坚持简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严格落实法定程序、严格审查标准的前提下，优化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坚持严格监管，加强内外业核查。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成果，加强批前核查和批中批后监管，确保用地报件质量。

（四）坚持公开透明，实现信息共享。坚持审批过程内部公开与审批结果全面公开相结合，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

四、办理流程

（一）用地申请

依据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乡（镇、街道）和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确需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的村民住宅用地，各乡（镇、街道）应及时汇总，并以乡（镇、街道）名义向市政府提出批准农用地转用申请。

农用地转用申请前，乡（镇、街道）应事先报市自然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申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统筹安排耕地占补平衡。

（二）审查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全市村民住宅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

承办单位，收到乡（镇、街道）申报农用地转用相关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录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并组织内部相关股室进行联合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涉及占用耕地的在全国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挂钩；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及时向乡（镇、街道）出具缴款通知书。对具备审批条件的，及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复。

（三）批后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要对照省级规定的备案要件清单及相关要求，在用地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农用地转用审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建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台账。

五、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市政府审核通过的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市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实用性规划；负责审查村民住宅用地拟办理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申请人资格、用地布局和面积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必要性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是否符合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是否存

在违法用地、是否占用地质遗迹保护区，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使用林地和涉及占用林地的指导用地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是否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查意见、报请市政府审批，及时将批复文件及审批信息备案，并将批复文件转发所涉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保障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所需的耕地占补平衡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市直有关部门：市文物、水利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所涉及的核查事项严格把关，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做好监管措施。

各乡（镇、街道）：负责评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形成需求清单；收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协助相关村集体办理林地许可等前置许可手续，进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申请市财政缴纳农用地转用所需的相关费用，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后监管主体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细化职责。各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承接的用地审批权有序运行，及时反馈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严把用途，规范审查。要始终坚持保护耕地优先原则，在办理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中，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途管制制度。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机制，严把审查关，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

（三）强化监督，依法行政。严把报件质量关，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组卷材料审查力度。实施全流程、全节点监管，确保审批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将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严格履行职责、审查程序不到位、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影响用地审批权实施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国家和山西省出台用地报批新规定，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